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2486號

原告 合翔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月娥

被告 張有春(歿)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街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有春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為訴訟之原告或被告應具有當事人能力，此為必備之訴訟要件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張有春業已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六日死亡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其權利能力即因死亡而終了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復無從補正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